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由于目前经营中面临着流动资金短缺的压力，为此请求公司给予支持。公司拟用自有资金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生化制药提供4000万元额度委托贷款，单笔贷款期限一年，额度一年内循环使用。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7日